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四十四點三四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七；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七點三九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七點六，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六點七；
- 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九八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六；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二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六；
- 創新藥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三；去年同期創新藥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0港仙。

##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代謝疾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並研發儲備了一系列創新藥在不同研發階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七個新產品獲批上市，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六件，均為創新藥相關；遞交上市申請四件，其中包括創新藥一件（含增加適應症）：1類創新藥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增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通過海外認證保持生產品質體系的先進性，同時持續拓展主營業務的商務管道，並不斷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隨著自主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本集團著力提升專業化營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瞭解和認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三點二一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八，佔本集團總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三。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2片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慢性粒細胞白血病（CML），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0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0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在2022年第113屆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自主研發1類創新藥PI3K $\alpha$ 抑制劑HS-10352-101單藥I期爬坡試驗研究資料。HS-10352在無標準治療方案或無法獲得或不能耐受標準治療的HR+HER2-晚期乳腺癌受試者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PK)特徵，並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且在攜帶PIK3CA突變人群中顯示出更優的抗腫瘤活性，預期將為HR+HER2-PIK3CAm+晚期乳腺癌患者帶來臨床獲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6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4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更年期血管舒縮綜合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NiKang Therapeutics Inc. (「**NiKang Therapeutics**」) 訂立獨家授權合約。據此，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獨家特許權，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NKT21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由本公司合作夥伴EQRx, INC. (「**EQRx**」) 遞交的本公司和EQRx合作研發、商業化的創新藥阿美替尼（中國品牌名為阿美樂<sup>®</sup>，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受理。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首個上市許可申請。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http://www.hspharm.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回顧期內，新冠疫情的影響仍在持續，上半年部分地區的反覆，對醫藥企業的經營有所影響。但醫藥市場的剛性需求仍然不減，伴隨著人口老齡化程度的逐漸提高以及居民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醫藥行業預期仍將保持著穩定的增長態勢。

政策方面，中央政府繼續加大醫藥公共領域的改革和投入，加強醫療、醫保、醫藥之間的政策聯動，加快構建有序(國家、省級、市縣、基層)就醫就診新格局，推進衛生醫藥高品質發展。連續多年提升居民醫保的國家補助標準，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重點關注慢性病、癌症的防治，並且加強罕見病研究和用藥保障，多方面多層次地提升居民醫療保障水準。工信部、發改委等九部委印發《「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助推藥物創新和技術突破，支持企業創新國際化。多個層面進一步釋放了明確支援創新產業鏈的信號，專注創新研發並積極引入新技術，深耕差異化競爭能力構建的企業將具有更強的適應力並把握住關鍵的競爭優勢。

## 業務概要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總部及研發、生產基地相繼受到疫情爆發影響，產品研發及市場活動，特別是新藥推廣進度放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三點二一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八，創新藥銷售收入佔比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三。創新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效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六款創新藥上市獲批，其中五款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抗水通道蛋白4抗體陽性(AQP4抗體陽性)的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於報告期內獲批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發人員一千四百三十二名，並有超過二十五個處於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技術，在業務拓展(「BD」)方面通過許可引進、合作開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以及創新產品管線佈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四十四點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七；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九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六；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二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零點六。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領域：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及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二十四點五一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三。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本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五點九七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歐蘭寧（奧氮平口服製劑）、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八點四五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九點零。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普諾安（安立生坦片）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五點四一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二點二。

## 創新藥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二十三點二一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八，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二點三。創新藥銷售收入包括阿美樂、豪森昕福、邁靈達、孚來美、恒沐五款創新藥產品的收入。阿美樂、豪森昕福、孚來美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生效，快速覆蓋了數百家大型醫院和DTP藥房，隨著覆蓋率的提升，使用患者人群大幅增加。邁靈達第二次與國家醫保局成功續約，繼續保持在國家醫保目錄中。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批上市，通過本集團積極的學術推廣活動，覆蓋全國範圍內的乙肝專家已然知曉恒沐的臨床資料，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年內通過醫保談判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生效，是本集團從獲批上市到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最快的品種。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

###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二零二零年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並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三期臨床資料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9.3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阿美樂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患者治療的總生存期資料於ESMO會議發表，二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生存期(mOS)達到30.2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MHRA已經正式受理本公司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本公司和EQRx合作研發、商業化的阿美替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及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首個上市許可申請。

二零二二年六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CNS轉移數據於ASCO會議發表，於吉非替尼相比，阿美樂可顯著降低CNS進展風險，CNS中位無進展生存期達到29.0個月。

阿美樂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的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並已被納入《2022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一綫適應症、二綫適應症均為I級推薦。

###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通過醫保談判，零降價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邁靈達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連續兩次成功續約。

##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孚來美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週僅需注射一次，是中國首個原研的長效GLP-1類創新藥，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已被納入《CSCO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

##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Viela Bio, Inc. (「Viela Bio」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研發的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其用於治療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上市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上市，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

## 研發創新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以及美國的四個研發中心一千四百三十二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集團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新產品的研發，目前在進行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四十項，來自於超過二十五個處於臨床不同階段的創新藥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共獲得授權專利四十六項(含港澳臺授權八項)，國外授權專利四項；並有七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一個創新藥：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獲批上市，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新遞交上市申請四項，其中包括創新藥一項：1類創新藥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增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病患者的貧血；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六項，均為創新藥相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創新藥的具體進展如下：

### 創新藥獲批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與Viela Bio，在中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獲批上市，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

### 創新藥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擬用於治療未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非透析慢性腎貧血疾病的患者。

## 創新藥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2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慢性粒細胞白血病(CML)，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0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0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6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4片劑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更年期血管舒縮綜合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 BD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雙輪驅動，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已有概念驗證的創新產品和高差異化早期項目的機會，為增強集團創新能力，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臺合作，形成了豐富的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支付BD項目費用(含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約合人民幣一點五一億元。

### **與Viela Bio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昕越®）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

### **與NiKang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NiKang Therapeutics訂立獨家授權合約。據此，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獨家特許權，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NKT2152。

NKT2152是一種抑制HIF-2 $\alpha$ 的小分子，目前正開展1/2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NCT05119335)。該試驗旨在評估對晚期透明細胞腎細胞癌(ccRCC)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臨床活性。

### **與EQRx合作取得里程碑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MHRA已經正式受理本公司合作夥伴EQRx遞交的本公司和EQRx合作研發、商業化的新型的，第三代表皮生長因數受體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GFR-TKI」）阿美替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陽性局部晚期或NSCLC及用於治療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本次是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首個上市許可申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十七點七四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一點八一億元，主要與建、購買額外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體有關。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一百六十九點七八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一百四十七點零二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十八點八二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三點五七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二十點八六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八點七四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六點三）。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一萬零七百八十三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二點三七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6,2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展望

面對行業政策漸進明晰、競爭不斷加劇的新格局，本集團將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的雙擎驅動模式，深化轉型升級：一方面加大自主研發力度，加速創新成果轉化，構建以自主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壁壘；另一方面，通過BD，積極發現新靶點、拓展新方向、引入新技術，並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成果面向世界推廣，努力惠及更多的全球患者。本集團也將積極拓展治療領域，除繼續深耕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等優勢領域外，還將進一步挖掘新領域下提供優質產品的潛力，在不斷豐富的產品系譜基礎上滿足廣大患者未盡滿足的健康需求。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434,378	4,401,501
銷售成本		<u>(398,582)</u>	<u>(415,680)</u>
毛利		4,035,796	3,985,821
其他收入	4	194,399	182,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2,856)	(1,529,142)
行政開支		(292,386)	(432,693)
研發開支		(739,035)	(686,929)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4	<u>(6,794)</u>	<u>27,754</u>
除稅前溢利	5	1,509,124	1,547,056
所得稅開支	6	<u>(211,148)</u>	<u>(256,466)</u>
期內溢利		<u><u>1,297,976</u></u>	<u><u>1,290,59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297,976</u></u>	<u><u>1,290,590</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0.22	0.22
攤薄(人民幣)	8	<u><u>0.22</u></u>	<u><u>0.20</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297,976</u>	<u>1,290,59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253,549</u>	<u>(124,121)</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u>253,549</u>	<u>(124,121)</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53,549</u>	<u>(124,12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1,525</u>	<u>1,166,46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51,525</u>	<u>1,166,46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289	3,224,555
使用權資產		261,706	250,840
無形資產		31,776	17,0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6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606	394,967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85,896	93,40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147,922</b>	<b>3,980,8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7,126	410,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033,249	3,675,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1,293	160,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1,837	2,357,215
其他金融資產		2,085,894	1,873,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6,977,595	14,702,056
<b>流動資產總額</b>		<b>24,696,994</b>	<b>23,179,3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39,612	248,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04,266	2,609,035
合同負債		13,246	22,201
租賃負債		14,426	9,968
應付稅項		81,059	134,196
應付股息		455,826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208,435</b>	<b>3,023,73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488,559</b>	<b>20,155,63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5,636,481</b>	<b>24,136,441</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4,029,505	3,742,996
租賃負債		86,193	74,917
遞延稅項負債		372,003	266,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95	22,931
		<u>4,510,396</u>	<u>4,107,59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510,396</u>	<u>4,107,596</u>
<b>資產淨額</b>		<u>21,126,085</u>	<u>20,028,84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52	52
庫存股		(86,138)	(57,969)
儲備		21,212,171	20,086,762
		<u>21,126,085</u>	<u>20,028,845</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b>權益總額</b>		<u>21,126,085</u>	<u>20,028,84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但尚未審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參考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用途前的收益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份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4,372,817	4,390,540
提供研發服務	61,561	10,961
	<u>4,434,378</u>	<u>4,401,501</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3,620	74,095
政府補助	38,930	43,312
銀行利息收入	151,802	64,248
其他	47	590
	<u>194,399</u>	<u>182,245</u>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96	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3,596	12,525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0,692)	89,336
捐贈	(25,374)	(34,564)
匯兌損益，淨額	68,819	(2,0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81)	(20)
存貨減值淨額	(312)	(733)
利息開支	(28,656)	(27,11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76)	—
其他	(4,114)	(10,085)
	<u>(6,794)</u>	<u>27,754</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50,301	282,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4,320	124,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21	7,720
無形資產攤銷		3,826	3,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81	20
存貨減值淨額		312	733
經營租賃開支		3,802	2,102
核數師薪酬		1,534	1,9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7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2,196)	(479)
投資收益	4	(3,620)	(74,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43,596)	(12,525)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	60,692	(89,336)
銀行利息收入	4	(151,802)	(64,248)
匯兌損益，淨額	4	(68,819)	2,070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49,677	814,940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35,817	252,3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194	42,089
		<hr/>	<hr/>
		<b>1,236,688</b>	<b>1,109,368</b>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19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恒邦」）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5,897	174,741
遞延所得稅	105,251	81,725
	<u>211,148</u>	<u>256,466</u>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32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1分)	<u>455,826</u>	<u>380,866</u>

附註：

根據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宣佈分紅每股普通股股息為人民幣7.32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1分），共計折合人民幣455,82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0,866,000元）。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16,956,923股（2021年：5,920,327,32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97,976	1,290,59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770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	(89,336)
	<u>1,297,976</u>	<u>1,225,024</u>
<b>經調整股份數目</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16,956,923	5,920,327,32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24,570	3,991,197
可轉換債券	-	68,105,586
	<u>5,919,481,493</u>	<u>5,992,424,108</u>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5,919,481,493</u>	<u>5,992,424,10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2	0.2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2	0.20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1,495	3,248,366
減值撥備	<u>(2,550)</u>	<u>(1,069)</u>
	2,998,945	3,247,297
應收票據	<u>34,304</u>	<u>428,693</u>
	<u><b>3,033,249</b></u>	<u><b>3,675,990</b></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767,437	2,997,328
91天至180天	14,191	217,159
180天以上	<u>217,317</u>	<u>32,810</u>
	<u><b>2,998,945</b></u>	<u><b>3,247,297</b></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612	394,604
91天至180天	<u>7,692</u>	<u>34,089</u>
	<u><b>34,304</b></u>	<u><b>428,693</b></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069	462
減值撥備淨額	1,481	20
撇銷	—	—
於期末	<u>2,550</u>	<u>482</u>

以下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信息：

	並無逾期	逾期			總計
		90天內	90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b>於2022年6月30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20%	100%	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u>2,765,408</u>	<u>224,976</u>	<u>10,701</u>	<u>410</u>	<u>3,001,495</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2,140</u>	<u>410</u>	<u>2,550</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20%	100%	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u>2,952,695</u>	<u>291,128</u>	<u>4,343</u>	<u>200</u>	<u>3,248,366</u>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869</u>	<u>200</u>	<u>1,069</u>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3,210	2,503,26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4,317	4,215,446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a))	<u>14,270,068</u>	<u>7,983,347</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977,595</u>	<u>14,702,056</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0.81%至4.33%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1,171	116,103
應付票據	88,441	132,227
	<u>239,612</u>	<u>248,33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38,234	247,069
91天至180天	131	193
181天至1年	191	12
1年以上	1,056	1,056
	<u>239,612</u>	<u>248,330</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657,480	1,725,012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76,241	362,688
其他應付稅項	158,145	112,8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91,170	102,800
其他應付款項	221,230	305,674
	<u>2,404,266</u>	<u>2,609,035</u>

### 13.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922,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1年12月31日：5,922,3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69</u>	<u>52,169</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u>5,922,350,070</u>	<u>52,169</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22,350,070</u>	<u>52,169</u>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開發的「呱柏西利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呱柏西利膠囊為抗腫瘤藥物，適用於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數受體2(HER2)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應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使用作為絕經後女性患者的初始內分泌治療。該產品獲得藥品註冊證書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TiumBio Co., Ltd. (「**TiumBio**」)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TiumBio**」許可協議)，獲得TiumBio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TU2670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和子宮肌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的治療。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遷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就與北京華益健康藥物研究中心(又名為全球健康藥物研發中心，簡稱為「**GHDDI**」)訂立獨家許可與合作開發協議(「**GHDDI**」許可協議)自願公告。本集團獲得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候選新藥GDI-4405系列於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二點三三五七億美元，而三點六二零八億美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協力廠商(「**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三點一二五零億港元，而三十一點六四七零億港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已全部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完畢。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http://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